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惠霞
電話：(02)7736-6819
電子信箱：auljav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07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2400747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400747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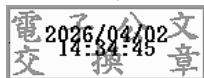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074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

花府 115/04/02



1150065368